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天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季报期初数系依据未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数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本季报数据拟将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进行调整及更新。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3,663,805.56	1,683,558,465.7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541,362.53	398,827,305.08	−6.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8.65	−6,683,659.08	64.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64,374.87	40,952,868.38	−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5,942.55	30,124,156.23	−1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6,481.38	−20,327,999.89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54	2.4405	减少9.25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92	−18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92	−187.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9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8,638.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79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49,461.1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4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18.34	0	冻结	93,40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陆军	9,110,688	1.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俊敏	4,202,308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凤飞	3,322,554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伟权	3,10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国健	2,844,000	0.56	0	质押	2,844,000	境内自然人
谢皓	2,681,013	0.53	0	质押	400	境内自然人
吴卫	2,380,100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巫进	2,187,046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佩仪	2,037,600	0.40	0	无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03,800			
李陆军	9,110,688	人民币普通股	9,110,688			
杨俊敏	4,202,308	人民币普通股	4,202,308			
许凤飞	3,322,554	人民币普通股	3,322,554			
黎伟权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江国健	2,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000			
谢皓	2,681,01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13			
吴卫	2,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00			
巫进	2,187,046	人民币普通股	2,187,046			
张佩仪	2,0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6,753,451.67	454,000.00	1387.54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866,362.56	12,129,048.72	30.81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收合同预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41,425.68	4,737,658.36	−52.69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6,264,374.87	40,952,868.38	−60.2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4,720,274.75	33,767,100.41	−56.41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83.20	327,787.21	−99.36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747,857.22	5,039,747.72	−65.32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753,633.16	11,129,885.76	−39.32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6,065,806.96	11,041,516.78	45.50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8,616.10	152,790.80	−472.15	减少的主要原因:参股公司停业,固定费用开支所致。
汇兑收益	−42,584.86	−132,209.98	67.79	增加的主要原因: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48,638.77	49,089,197.50	−110.4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持有股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8.65	−6,683,659.08	64.86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其他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5.00	−2,424,805.70	84.62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购入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4,091,175.29	60.89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支付利息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发现相关违规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52起,涉及金额合计85,519.51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36起,涉及金额合计71,986.39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505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83,684,265.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暂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5,36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63%。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年初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5.54万元,较上年同期50,966.29万元,同比减少4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82.07万元,较上年同期1,716.57万元,同比减少5,260.42%。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二、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2020—01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5.54万元,较上年同期50,966.29万元,同比减少4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82.07万元,较上年同期1,716.57万元,同比减少5,260.42%。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二、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4),对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5,36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63%,现公司对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查封、冻结的情况

(1)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截止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西仪股份(002265)	4082.62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粤0304民特1983号	461783股	新增轮候冻结	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1日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桂01民初2564号	461783股	新增轮候冻结	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0日

(2)新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冻结情况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权属编号	截止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坐落地址	执行法院	申请人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第36号及地上附着物	1475.83万元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银行	借款合同纠纷	(2019)黔执保353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第37号及地上附着物	7106.29万元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银行	借款合同纠纷	(2019)黔执保353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第39号及地上附着物	5684.25万元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银行	借款合同纠纷	(2019)黔执保353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第38号及地上附着物	2983.97万元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7)遵义市第0027934号及地上附着物	2705.88万元	遵义县龙坑镇谢家坝村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7)遵义市第0017316号及地上附着物	4713.14万元	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山村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未知	未知	杭下(公)封通字(2019)50070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19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

(3)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账户资金减少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700920157	0.03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2	新增冻结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路支行	133002939750	0.11	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
3	新增冻结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路支行	132002939768	0.44	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
4	新增冻结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贵阳银行营业部	37010078801500000911	0.01	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
5	新增冻结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路支行	132002939757	3.35	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
6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20705101040012225	489.77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绵竹市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7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	6608000804933900010	107.6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8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工行北海分行	2107500019300158701	0.12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行北海分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455060200018171138041	15.4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10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港口支行	20706001040005287	1.44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1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行北京路支行	455060300013000025212	90.1	玉环市人民法院
12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北海分行(欧元)	207051380400123	1.13	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13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57160188000012788	0.81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14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工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2107530019300130211	0.38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15	解除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213367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6	解除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94516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解除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94538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账户资金增加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遵义分行	850900003310801	149.2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5,36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63%。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自2019年4月23日首次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至今,持续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现对截止目前的整体自查违规情况进行披露。

3.截至目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9,391.81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金额为25,650.42万元,截止2019年末资金占用金额为31,153.6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153.6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2,0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偿还额及余额明细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

1.发生额情况

(1)截止2018年末发生额明细

①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况

截止2018年末,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而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为19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资金占用方	形成方式	产生原因
1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年3月14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2	叶飞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7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汇入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3	雷红英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年11月27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4	万浩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7月12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南顺贸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5	陈国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11月21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南顺贸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	19000	/	/	/	/

②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2018年末,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合计23927.37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日期	形成原因	形成方式
1	774.92	2018年12月1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款
2	500	2018年12月19日4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100万元	雷红英诉讼案件解除查封账户保证金	代银河集团支付、形成资金占用,2019年全额退回保证金。
3	200	2018年4月12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利息
4	800	2018年9月30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该款项系公司以实际工程应付款名义代位支付,但款项未实际支付给公司工程施工方,而是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5	450	2018年3月7日至6月7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雷红英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利息
6	1453	2018年12月25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借款
7	1500	2018年12月26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借款
8	1266.8	2018年12月26至27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借款
9	1650	2018年12月27至28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银行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借款
10	3902	2018年1月4日至7月26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借款
11	7114.8	2018年1月14日−2018年10月31日	与银河集团往来款	银河集团临时拆借资金
12	3261.5	2018年3月21日−2018年12月18日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13	1000	2018年7月30日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14	54.35	2018年1月30日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	替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垫付员工社保
合计	23927.37	/	/	/

③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总额

由于资金占用发生总额等于上述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金额加上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因此,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发生总额=19000+23927.37=42927.37万元。

(2)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明细

序号	资金占用方	形成占用日期	形成原因	形成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1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于2019年5月28日被法院司法拍卖,所得款项1820万元被用于归还借权人叶飞。	370
2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法院将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002927)股票于二级市场作部分处置,处置款项已用于偿还雷红英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1999.02万元。	599.02
3	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为关联企业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共计3688.28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强制执行,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作出了(2019)川01执3643号及(2019)川01执3768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海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1541.5万元、总共划扣北海开关3083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因此,形成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3083万元。	3083
4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代银河集团归还李振涛借款500万元	500
5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代银河集团归还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18.63万元	418.63
6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代银河集团归还借款1493.79万元	1493.79
合计	/	/	/	6464.44

(3)截至目前发生额总额

综上,截止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总额为42927.37+6464.44=49,391.81万元。

2.已偿还情况

(1)截止2019年末已偿还明细

①资金占用方于2018年已偿还金额共计17,158.82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款项名称	已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方	是否有还款凭证
1	叶飞借款	55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万浩波借款	45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3	雷红英借款	2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530.03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114.8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6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款	3261.5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7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款	1000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8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款	2.49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合计	/	17158.82	/	/

②资金占用方于2019年已偿还金额共计961.21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偿还方式	金额(万元)	是否有还款凭证
1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起重机抵扣款	361.21	是
2	银河集团委托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代还	100	是
3	雷红英诉讼案件的保证金退还	500	是
合计	/	961.21	/

3.资金占用余额情况

(1)截止2018年末及截止2019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因资金占用余额为资金占用发生总额减去已偿还的金额,而2018年公司与银河集团其他应付款已抵消118.13万元,因此,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42,927.37−17,158.82−118.13=25,650.42万元;截止2019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25,650.42+6,464.44−961.21=31,153.65万元。

(2)截止目前资金占用余额

2019年末至今未有资金占用变动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153.65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

经自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2,050万元,截止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涉诉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涉诉进展情况
1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7年10月24日	6000	是	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
2	上海诺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3月14日	3230	是	已于2019年5月21日一审开庭审理,已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姜晓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7年12月3日	3950	是	被执行方与姜晓燕已于2018年3月14日达成庭上调解协议,债务已清偿完毕,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50	2017年1月21日	1950	是	2017年1月21日,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与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的贷款2050万元,由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以上借款剩余1950万本金未偿还。 债权人已将上述借款人与担保方起诉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2020年2月11日该法院作出(2020)川7101执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借款人与担保人向华夏银行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